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
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 1058 弄 2 号 1302 室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供价值依据。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的房地产权利人为 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用途止为住宅、商业，土地使用期限：2007-4-13 至 2077-4-12 日；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总层数为 14 层，建筑面积为 44.73 平方米，2011 年竣工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，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柒拾贰万陆仟元整（RMB726,000 元），建筑面积单价：16231 元/平方米。

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。

承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